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219-2號(中信商務會館會議室)

三、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60,037,861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60,037,861股，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份總數共50,948,921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41,775,995股，出席比例為84.86%。

列席：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哲偉先生、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謝劍平先生、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會計師

四、主席：沈振來



紀錄：黃百蓮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

第三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獲利為新台幣494,480,986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56,712,202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5,671,220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上述決議分派金額與一〇六年度認列之員工酬勞與及董監酬勞費用金額無差異。

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同意通過。上述表冊已送請審計委員會通過並出具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0,948,92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1,775,995 權)；贊成 49,828,85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0,833,449 權)，反對 7,36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367 權)，棄權及未投票 1,112,69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棄權數 935,179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32,097,564 元，於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43,209,756 元與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335,257 元，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45,267,790 元後，一〇六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共計新台幣 533,820,341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6 元，計新台幣 360,227,166 元。

(二)檢附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比率發生異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在上述分派金額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0,948,92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1,775,995 權)；贊成 49,835,22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0,839,813 權)，反對 1,00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03 權)，棄權及未投票 1,112,69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棄權數 935,179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經主席詢問在場股東無臨時動議後，主席宣佈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詳細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

營業報告書

回顧 2017 年，全球景氣逐步從底部復甦，雖有諸多政經因素牽絆影響經濟表現，如英國脫歐、聯準會升息，但因衝擊低於預期，因此整體經濟表現優於預期水準。全球主要經濟體如美國、歐盟、日本對 2017 年經濟展現拉抬的力量，而中國大陸持續扮演支撐的角色。在主要國家或地區的經濟持續復甦的情況下，預期 2017 年全球經濟成長趨勢可望延續到 2018 年。

雖然 2017 年 PC 市況表現疲軟，但受惠於電競市場需求不墜，同時由於第三代領先效能的 USB3.1 主控及裝置端晶片通過認證，在 Intel 及 AMD 高階平台維持動能。加上特定客製化晶片量產出貨，持續推升祥碩營運成長。

在營運表現方面，祥碩 2017 年合併營收為 29.75 億台幣，較 2016 年成長約 45%，而 2017 年營業毛利為 13.28 億台幣，較 2016 年成長約 36%，年平均毛利率為 45%。在營業費用部分因控制得宜，加上限制型留才費用影響數減少之下，2017 年營業利益為 7.52 億台幣，較 2016 年增加 88%。惟業外支出受到認列一次性訴訟和解金的影響，稅後合併淨利為 4.31 億台幣，稅後純益率微幅下降為 15%，但稅後每股盈餘為 7.23 元，仍較 2016 年增加 23%。

在產品發展方面，面對高解析度影像編輯、巨量資料傳輸、儲存備份及高端電競的市場需求，祥碩除了持續改良原有的 SATA、PCIe 及 USB 高速傳輸介面的產品線外，虛擬貨幣的興起，PCIe 橋接晶片亦間接受惠市場商機看好。而在 2017 年客製化特定整合型晶片與整合 Type C 的裝置端晶片量產，在高速傳輸方面也持續推動訊號加強器與放大器的需求，且提供相對解決方案。因此在品牌的高端 MB、筆記型電腦及桌上型電腦全球組裝大廠、消費性電子品牌大廠、消費性電子組裝廠及全球資料儲存應用廠商及主要硬碟供應商中，繼續保有領先的關鍵地位。祥碩不僅擁有高速傳輸自主 IP 及開發能力之外，並且在客製化晶片開發中取得整合經驗，冀望能提供客製化方案與服務，與其他合作夥伴共創雙贏。

面對新一波 USB 及 PCIe 介面規格的持續演進，技術導入時程快速，在高速傳輸與規格擴充的需求維持成長趨勢下，祥碩身為高速 I/O 的技術領導廠商，除持續專注於創新研發掌握規格變化的每個世代外，於市場開發上，對於個人電腦以外市場的拓展亦將持續耕耘。此外，在磁碟陣列等相關產品，亦已推廣至工業電腦、網路儲存等相關領域，並期待開花結果。祥碩將持續加強在各相關領域的布局耕耘，以利公司營運長遠發展。

展望未來，預期2018年全球經濟表現雖可望溫和復甦成長，但仍受到中美貿易競爭與衝突、中東地緣政治風險等不確定因素影響。為此，祥碩仍將繼續秉持專業、創新的態度，持續投入培育專業研發技術人才，同時隨著祥碩在高速技術產品上的不斷創新與進步，也積極與國際大廠進行更密切的合作，以精進祥碩的研發技術，並期能在產品發展及應用上有更加多元的表現。除此之外，公司也將持續努力提升營運績效，追求永續經營目標，並落實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以回饋股東的支持與愛護。

董事長：沈振來



總經理：林哲偉



財會主管：潘宗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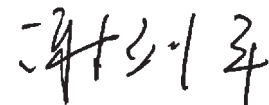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以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各項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會計師與林鈞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謝劍平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2603 號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祥碩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祥碩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祥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祥碩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祥碩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516,153 仟元及新台幣 41,000 仟元。

祥碩集團主要銷售 IC 晶片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個別辨認提列損失。前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祥碩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檢視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核對相關佐證文件。
3. 測試個別存貨料號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正確。

新增前十大銷售對象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一)。

因新增前十大銷售對象所涉及之內部控制流程及交易之合理性需較深入之查核，且考量祥碩集團之新增前十大銷售對象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祥碩集團新增前十大銷售對象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公司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
3. 取得並抽樣核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祥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祥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祥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祥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祥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祥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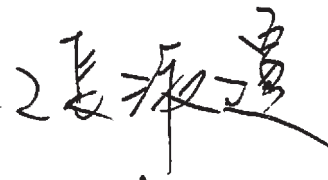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祥碩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4 日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66,919	46	\$ 691,277	3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27,796	1	269,141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26,899	18	302,459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三)	-	-	31,259	2
1200	其他應收款		22,739	1	16,488	1
130X	存貨	六(四)	475,153	21	420,723	21
1410	預付款項		19,000	1	12,23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038,509</u>	<u>88</u>	<u>1,743,586</u>	<u>8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94,597	9	154,962	8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27,891	1	52,032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33,099	2	43,487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9,806	-	8,82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65,393</u>	<u>12</u>	<u>259,306</u>	<u>13</u>
1XXX	資產總計		<u>\$ 2,303,902</u>	<u>100</u>	<u>\$ 2,002,892</u>	<u>100</u>

(續次頁)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8,196	\$ 8,042
2170	應付帳款		227,624	159,46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二十二)及 七(三)	271,388	251,79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998	26,023
2310	預收款項	七(三)	36,90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81	1,10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60,488</u>	<u>446,420</u>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八)	533	13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33</u>	<u>134</u>
2XXX	負債總計		<u>561,021</u>	<u>446,55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600,379	570,70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450,995	450,99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115,367	80,36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2	-
3350	未分配盈餘		577,365	466,76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三)	(1,657)	(12,926)
3XXX	權益總計		<u>1,742,881</u>	<u>1,556,33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303,902</u>	<u>\$ 2,002,892</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振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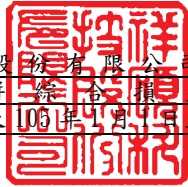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哲偉



會計主管：潘宗鉉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三)	\$ 2,975,231	100	\$ 2,056,7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七)及七(三)	(1,647,547)	(55)	(1,083,092)	(53)
5900 營業毛利		1,327,684	45	973,619	47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及七(三)				
6100 推銷費用		(61,867)	(2)	(63,287)	(3)
6200 管理費用		(64,587)	(2)	(62,50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9,173)	(16)	(448,317)	(2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75,627)	(20)	(574,111)	(28)
6900 營業利益		752,057	25	399,508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6,819	1	14,23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264,130)	(9)	(15,50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7,311)	(8)	(1,275)	-
7900 稅前淨利		504,746	17	398,233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72,648)	(2)	(48,216)	(2)
8200 本期淨利		\$ 432,098	15	\$ 350,017	17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八)	(\$ 406)	-	\$ 71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431,692	15	\$ 350,088	1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32,098	15	\$ 350,017	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31,692	15	\$ 350,088	1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7.23	\$	5.8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7.17	\$	5.8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振來 

經理人：林哲偉 

會計主管：潘宗鉉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全體董事會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資 本	積 存	留 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六(十二)	570,869	107,451	59,708	-	309,097	47,712	1,345,556	
	六(九)	-	-	20,657	-	(20,657)	-	-	
	六(九)	-	-	-	432	(432)	-	-	
	六(九)	-	-	-	-	(171,261)	-	(171,261)	
	六(九)	-	32,714	-	-	-	-	-	
	六(九)	(161)	-	-	-	-	-	161	
	六(九)	-	-	-	-	-	32,116	32,116	
	六(九)	-	(2,599)	-	-	-	2,599	-	
	六(九)	-	-	-	-	350,017	-	350,017	
	六(十二)	570,708	72,138	80,365	432	466,764	(12,926)	1,556,338	
	六(十二)	570,708	72,138	80,365	432	466,764	(12,926)	1,556,338	
	六(九)	-	-	35,002	-	(35,002)	-	-	
	六(九)	-	-	-	-	(256,818)	-	(256,818)	
	六(九)	29,677	-	-	-	(29,677)	-	-	
	六(九)	-	-	-	-	-	11,675	11,675	
	六(九)	(6)	-	-	-	-	(6)	(6)	
	六(九)	-	(42,182)	-	-	-	-	-	
	六(九)	-	-	-	-	432,098	-	432,098	
	六(九)	-	-	-	-	-	(406)	(406)	
	六(九)	600,379	29,956	115,367	432	577,365	(1,657)	1,742,88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振來



經理人：林哲偉



會計主管：潘宗鉉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04,746	\$ 398,2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十七)	90,000	73,605
攤銷費用	六(六)(十七)	25,077	22,4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86	95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9,519)	(7,91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九)	11,675	32,1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1,159	(45,000)
應收票據淨額		(3)	-
應收帳款淨額		(124,440)	(136,17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1,259	(9,399)
其他應收款		(6,348)	(6,827)
存貨		(54,430)	(210,083)
預付款項		(6,761)	6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54	(97)
應付帳款		68,163	85,650
其他應付款		34,444	60,205
預收款項		36,901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81	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	-	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42,537	258,422
支付之所得稅		(73,285)	(39,631)
收取之利息		9,616	8,2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78,868</u>	<u>227,06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125,556)	(110,974)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二)	(19,865)	(22,906)
存出保證金增加		(981)	2,82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八	-	(3,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6,402)	(134,0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256,818)	(171,26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退回股款	六(九)	(6)	(1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6,824)	(171,4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75,642	(78,4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1,277	769,6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66,919</u>	<u>\$ 691,277</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振榮



經理人：林哲偉



會計主管：潘宗鉉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516,153 仟元及新台幣 41,000 仟元。

公司主要銷售 IC 晶片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個別辨認提列損失。前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公司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祥碩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檢視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核對相關佐證文件。
3. 測試個別存貨料號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正確。

新增前十大銷售對象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一)。

因新增前十大銷售對象所涉及之內部控制流程及交易之合理性需較深入之查核，且考量祥碩公司之新增前十大銷售對象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祥碩公司新增前十大銷售對象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公司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
3. 取得並抽樣核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4 日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66,919	46	\$	691,277	3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27,796	1		269,141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26,899	18		302,459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	-		31,259	2
1200	其他應收款			22,739	1		16,488	1
130X	存貨	六(四)		475,153	21		420,723	21
1410	預付款項			19,000	1		12,23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038,509</u>	<u>88</u>		<u>1,743,586</u>	<u>8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94,597	9		154,962	8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27,891	1		52,032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33,099	2		43,487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9,806	-		8,82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65,393</u>	<u>12</u>		<u>259,306</u>	<u>13</u>
1XXX	資產總計		\$	<u>2,303,902</u>	<u>100</u>	\$	<u>2,002,892</u>	<u>100</u>

(續次頁)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8,196	-	\$	8,042	-
2170	應付帳款			227,624	10		159,461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271,388	12		251,794	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998	-		26,02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38,282	2		1,1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60,488</u>	<u>24</u>		<u>446,420</u>	<u>22</u>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533	-		13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33</u>	<u>-</u>		<u>134</u>	<u>-</u>
2XXX	負債總計			<u>561,021</u>	<u>24</u>		<u>446,554</u>	<u>2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600,379	26		570,708	2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450,995	20		450,995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115,367	5		80,36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2	-		432	-
3350	未分配盈餘			577,365	25		466,764	2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1,657)	-		(12,926)	(1)
3XXX	權益總計			<u>1,742,881</u>	<u>76</u>		<u>1,556,338</u>	<u>7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303,902</u>	<u>100</u>	\$	<u>2,002,89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振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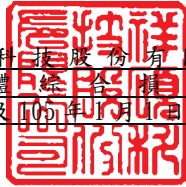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哲偉



會計主管：潘宗鉉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二)	\$ 2,975,231	100	\$ 2,056,7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八)及七(二)	(1,647,547)	(55)	(1,083,092)	(5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27,684	45	973,619	47
營業費用	六(七)(十八)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61,867)	(2)	(63,287)	(3)
6200 管理費用		(64,587)	(2)	(62,44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9,173)	(16)	(448,317)	(2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75,627)	(20)	(574,052)	(28)
6900 營業利益		752,057	25	399,567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6,819	1	14,23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264,130)	(9)	(15,50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	-	(6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7,311)	(8)	(1,334)	-
7900 稅前淨利		504,746	17	398,233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72,648)	(2)	(48,216)	(2)
8200 本期淨利		\$ 432,098	15	\$ 350,017	1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406)	-	\$ 7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1,692	15	\$ 350,088	1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7.23		\$ 5.8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7.17		\$ 5.8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振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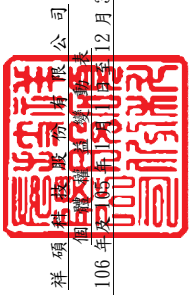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哲偉



會計主管：潘宗鉉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林哲偉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金					盈 餘		其他權益— 其他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105年									
105年1月1日餘額	\$ 570,869	\$ 346,143	\$ 107,451	\$ 59,708	\$ -	\$ 309,097	(\$ 47,712)	\$ 1,345,556	
104年盈餘提撥及分配	-	-	-	20,657	-	(20,657)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32	(432)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71,261)	-	(171,261)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解除限制	-	32,714	(32,714)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	(161)	-	-	-	-	-	-	(16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成本	-	-	-	-	-	-	32,116	32,11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成本	-	-	(2,599)	-	-	-	2,599	-	
離職失效率假設變動調整	-	-	-	-	-	350,017	-	350,017	
本期淨利(註1)	-	-	-	-	-	-	71	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926)	(12,92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70,708	\$ 378,857	\$ 72,138	\$ 80,365	\$ 432	\$ 466,764	(\$ 12,926)	\$ 1,556,338	
106年									
106年1月1日餘額	\$ 570,708	\$ 378,857	\$ 72,138	\$ 80,365	\$ 432	\$ 466,764	(\$ 12,926)	\$ 1,556,338	
105年盈餘提撥及分配	-	-	-	35,002	-	(35,002)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56,818)	-	(256,818)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9,677)	-	-	
股東股票股利	29,677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解除限制	-	42,182	(42,182)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	(6)	-	-	-	-	-	-	(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成本	-	-	-	-	-	-	11,675	11,67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成本	-	-	-	-	-	432,098	-	432,098	
本期淨利(註2)	-	-	-	-	-	-	(406)	(4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657)	(\$ 1,65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00,379	\$ 421,039	\$ 29,956	\$ 115,367	\$ 432	\$ 577,365	(\$ 1,657)	\$ 1,742,881	

註1：員工酬勞\$44,745及董監酬勞\$4,475已於民國104年度綜合損益表扣除。
 註2：員工酬勞\$56,712及董監酬勞\$5,671已於民國105年度綜合損益表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振來



經理人：林哲偉



會計主管：潘宗銘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04,746	\$ 398,2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八)	90,000	73,605
攤銷費用	六(七)(十八)	25,077	22,4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86	95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9,519)	(7,91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六(五)	-	6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	11,675	32,1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1,159	(45,000)
應收票據淨額		(3)	-
應收帳款淨額		(124,440)	(136,17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1,259	(9,399)
其他應收款		(6,348)	(6,827)
存貨		(54,430)	(210,083)
預付款項		(6,761)	6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54	(97)
應付帳款		68,163	85,650
其他應付款		34,444	60,261
其他流動負債		37,182	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	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42,537	258,541
支付之所得稅		(73,285)	(39,631)
收取之利息		9,616	8,2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78,868</u>	<u>227,18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	44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125,556)	(110,974)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三)	(19,865)	(22,90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81)	2,82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八	-	(3,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6,402)</u>	<u>(133,61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256,818)	(171,26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退回股款	六(十)	(6)	(1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6,824)</u>	<u>(171,42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75,642	(77,8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1,277	769,1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66,919</u>	<u>\$ 691,277</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振榮



經理人：林哲偉



會計主管：潘宗鉉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5,267,790	
加(減)：民國 106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145,267,790	
加：106 年度稅後淨利	432,097,56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3,209,756)	
減：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35,257)	
期末可分配盈餘	533,820,341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360,227,166	每股 6.0 元
股票股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3,593,175	

註：本年度之盈餘分配，皆由一〇六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中提列。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三)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四)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五)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七)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同業間為對外保證。
-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元整，分為玖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等行使認股權之用。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之。
-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上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本公司有關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核頒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前項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至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刪除)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之持股比例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廿條：(刪除)

第廿一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三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廿四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其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四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需視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等，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預期股利分派額度維持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一百間，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本條文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沈 振 來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目的
確保股東會議事程序有所遵循、保障股東權益。
2. 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3. 權責
 - 3.1. 執行單位(議事事務單位)：財會部
 - 3.2. 修訂單位：財會部
4. 作業程序
 - 4.1.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此計算股權，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4.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礎，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
 - 4.3.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先聲明撤銷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4.4.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4.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4.6.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4.7.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會議散會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4.8.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4.9.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含），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4.10.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4.11.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4.12.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4.13.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表決權依相關法令規定計算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4.14.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議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排除。

4.15. 會議進行中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即宣布停止開會或者暫停開會，並宣布延後開會時間或擇期開會。

4.16.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與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5. 附則

本規則由董事會核定後，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00,378,610 元，已發行股數為 60,037,861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4,803,028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

107 年 4 月 16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振來	106.6.8	24,457,660	40.74%
董事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世昌	106.6.8	24,457,660	40.74%
董事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哲偉	106.6.8	24,457,660	40.74%
董事	許金川	106.6.8	0	0.00
獨立董事	詹宏志	106.6.8	0	0.00
獨立董事	謝劍平	106.6.8	0	0.00
獨立董事	吳靜吉	106.6.8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24,457,660	40.74%

其他說明資料：

本年度股東會之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1. 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2. 本次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為：107 年 4 月 9 日至 107 年 4 月 18 日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於上述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